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台前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协议为公司与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与合同框架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后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2019年6月16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台前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台前县人民政府-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创新“村集体经济+贫困户”农业扶贫发展模式，建设国际先进的白羽肉鸡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在养殖业、生态循环农业、饲料加工、肉类深加工、商业零售业等方面进行深度和系统合作，同时根据当地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帮助当地村集体经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养殖风险，提升养殖技术水平，激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互利共赢的目的。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台前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台前县是首批国家级贫困县，2017年被确定为河南省4个深度贫困县之一。2019年是台前县委县政府为实现脱贫摘帽的关键年份，台前县是农业大县，畜牧养殖大县，养殖业一直是广大农村群众的传统产业，更是群众实现增收的有效途径。肉鸡养殖凭借其标准化、规模化、周期短、见效快、易被迅速推广的特点，被确定为发展集体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台前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合作“台前亿只白羽肉鸡产业扶贫项目”，具体包括白羽肉鸡养殖项目、屠宰场项目、年产60万吨饲料项目、年产2万吨熟食项目、年孵化商品鸡雏1亿只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7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约5年，将按照先期项目优先、屠宰、饲料循环发展、食品加工衔接、产业链上下游衔接、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原则进行建设。

一、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白羽肉鸡规模化项目总体规划为年出栏1亿只，预计固定资产投资12.2亿元人民币（不含流转土地），项目建设分为三期实施，第一期、二期投资由甲方出资建设，资产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租赁运营。第三期由乙方出资建设。

第一期计划建设150栋白羽肉鸡标准化鸡舍，单批饲养450万只，年出栏2700万只。2019年6月开始实施，争取2019年12月份开始投产运营。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人民币。
第二期计划建设150栋白羽肉鸡标准化鸡舍，单批饲养450万只，年出栏2700万只。2019年10月份开始实施，争取2020年5月份开始投产运营。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人民币。
第三期计划建设20栋白羽肉鸡标准化鸡舍，单批饲养840万只，年出栏5040万只，预

计固定资产投资5.92亿元人民币，由乙方出资建设。
二、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租赁运营，合作期限为20年。
2.屠宰加工项目：
屠宰加工项目，占地200—300亩，预计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2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1.5亿元人民币。一期建设包括屠宰加工车间、屠宰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污水处理场一座、羽毛粉加工厂一座、肉粉加工厂一座。计划2019年10月份开始筹建，屠宰加工二期项目，将再增加一条屠宰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两条生产线，单线每小时可屠宰1.35万只，全部投产后将形成年屠宰1亿只白羽肉鸡产能。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甲方出资建设，乙方负责运营并按约定回购，合作期限为8年。二期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
3.年产60万吨饲料厂项目、年产2万吨熟食项目、年孵化商品鸡雏1亿只项目由乙方出资建设。

（二）责任义务
1.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全力支持项目实施，并作为重点项目推进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申报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协调项目建设经营中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运行。
2.乙方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按照全产业链模式规划建设，采用集团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技术，推动甲方产业转型升级。（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其后续签订具体实施本项目的单位或公司依法依约来履行。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条款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可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如违反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4.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2.公司与台前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白羽肉鸡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台前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台前县人民政府-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4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14:4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2019年6月18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良彪。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31,072,9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5%。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26,218,3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10%。
2.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4,854,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名，代表股份5,929,2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3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奥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72,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29,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奥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云云律师、何旭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裕辉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9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7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8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69%。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1执45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执行裁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7民初1209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青岛设计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合”）诉环球智达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 因环球智达拖欠应付货款，公司诉环球智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环球智达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支付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货款1,000万元，其后每月28日前支付货款1,000万元，直至支付完毕为止。
2. 因环球智达拖欠应付货款，青岛设计合诉环球智达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19年1月16日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1执450号】，本次执行裁定结果如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一案，本院(2018)京01民初621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予以执行。
执行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入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对外资信情况、不动产信息、车辆登记信息、证券登记信息、互联网银行信息、银行账户等信息分别进行了查询。现查明：被执行人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无房产、土地使用权、无证券登记信息、无互联网银行信息、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现被执行人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中，被执行人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支付的人民币8126.643834万元及利息尚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621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被执行人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2.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7民初1209号】，本次判决认定事实如下：
一、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设计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432806元；
二、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设计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3432806元为基数，从2017年9月13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0.5%计算)；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896元，由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青岛设计合科技有限公司127783元，余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限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密切关注环球智达财务状况，如环球智达具备执行条件，公司将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2. 青岛设计合诉环球智达案一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案件的最终执行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已对环球智达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合并主体外的或有损失，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1执450号】
2. 《北京市石景山区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京0107民初1209号】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期：2019/6/24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19/6/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6/28
●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2）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3）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4）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5）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6）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7）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8）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9）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0）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2）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3）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4）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5）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6）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7）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8）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的120,000,00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2,730.70元（含税），转增股本47,898,388股。

（19）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254,03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